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基妙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告 劉焜淵

劉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435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2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30,44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顏偉林